

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文件

中地信协[2017]69号

关于开展 2018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协会，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各工作委员会、各会员单位，地理信息产业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促进地理信息科学技术进步，更好地服务协会广大会员，经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、科学技术部批准，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设立的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 2018 年度申报工作正式启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凡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，并在 2018 年 3 月 8 日前通过第三方评价（或验收）的项目工程均可申报。

受理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5 日-2018 年 3 月 8 日。

二、申报事项

（一）优秀工程的申报实行推荐制，各省自治区、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协会，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各工作委员会均可推荐；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单位会员可自荐。

（二）优秀工程网上申报方式，申报人需采用以下流程进行申报：

1. 在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网站 www.cagis.org.cn 首页，从优秀工程申报入口点击进入；

2. 登录协会综合业务系统后，按系统操作手册要求填报；

3. 添加优秀工程申报流程，填写表单内容，上传所需附件及文档；

4. 确认填报内容及附件信息无误后提交，等待审核及评审结果。

网上申报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14688 18511762699

（三）联系方式

1. 联系人：韩娟 010-63880453 13552509191

罗静 010-63880455 13521538401

传真 010-63880447

2. 申报者可加入 QQ 群“213947275”了解相关信息。

3.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28 号院西裙楼 404 室，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奖励工作办公室（邮编：100830）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评奖不收取费用。

（二）相关文件：本通知、附件以及《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评审办法》《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评审实施细则》《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评审申报表》，可从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网站（www.sbsm.gov.cn）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网站（www.cagis.org.cn）下载。

（三）公示：评审结果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、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网站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奖励：评审结果用奖励公报方式向社会发布，并在 2018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大会上表彰，颁发奖励证书。

附件（请上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网站 www.sbsm.gov.cn 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网站 www.cagis.org.cn 下载）：

1. 2018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评审办法
2. 2018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评审实施细则
3.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申报表

此页无正文



抄报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、科学技术部、民政部